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4)

**收購Regatta (U.S.A.) LLC、Pacific Alliance Manufacturing Group, LLC、Pacific Alliance Manufacturing, Inc.、P.A. Group LLC及Donnkenny LLC之業務**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謹此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今日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便向賣方收購該業務，代價包括(a)首期款項147.9百萬美元（港幣1,154百萬元），其中最多129.9百萬美元（港幣1,013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餘款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港幣28.07元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形式支付，代價股份（將由託管代理持有）及(b)最終款項最多152.1百萬美元（港幣1,186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在任何情況下，總代價不會超逾300百萬美元（港幣2,34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本公司通函將盡早寄予股東。

## 收購事項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今日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便向賣方收購該業務，代價包括(a)首期款項147.9百萬美元（港幣1,154百萬元），其中最多129.9百萬美元（港幣1,013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餘款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港幣28.07元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形式支付，代價股份（將由託管代理持有）及(b)最終款項最多152.1百萬美元（港幣1,186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在任何情況下，總代價不會超逾300百萬美元（港幣2,340百萬元）。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將擔保買方履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際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代價

代價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美國會計原則而編製及經就非持續性項目作出調整後之未經審核全年收入淨額**33.5**百萬美元（港幣**261**百萬元）（並未扣除利息開支淨額、折舊、攤銷及所得稅撥備）釐定。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75**百萬美元（港幣**585**百萬元）；
- (ii) **72.9**百萬美元（港幣**569**百萬元）之其中**54.9**百萬美元（港幣**428**百萬元）以現金支付，餘額透過按於完成交易時發行價每股**28.07**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由託管代理持有)形式支付現金付款及代價股份均需同時按以下所述按比例向下調整及自二零零九年起分三期每年平均支付予賣家；及
- (iii) 最多**152.1**百萬美元（港幣**1,186**百萬元）之代價餘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將由公司內部現金儲備支付。倘截至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之未計利息除稅前溢利低於議定指標，則項目(ii) 及(iii)將按比例向下調整。

發行價每股港幣 **28.07** 元：

- (a) 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4.95**元比較，溢價為**12.51%**；及
- (b) 與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6.51**元比較，溢價為**5.88%**。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錄得之在聯交所收市價每股港幣**24.95**元計算，代價股份市值為港幣 **125** 百萬元。

於完成交易時發行之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倘由託管代理持有代價股份，則賣方並不享有該等代價股份之任何投票權。代價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4%**，及佔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14%**。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有關批准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向聯交所提呈。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乃主要之成衣及品牌管理公司，擁有多種知名專賣品牌及私人品牌產品類別。賣方之策略為向主要零售商交付品質超卓之產品，而物有所值服務較競爭對手優勝，令客戶喜出望外，從而建立具成本效益之業務基礎，以支援各項業務之發展。賣方已建立長期關係，以管理、分銷及／或向美國大量零售商銷售專賣品牌或私人品牌產品。該業務包括設計、採購及推廣著名成衣品牌以及美國專賣品牌，由賣方設於紐約之總辦事處經營，員工逾**240**人，遍佈世界各地。

根據已就非持續性項目作出調整之未經審核賬目所載，該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溢利分別約為**27.9**百萬美元（港幣**218**百萬元）及**18.1**百萬美元（港幣**14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4.7**百萬美元（港幣**37**百萬元）及**3.1**百萬美元（港幣**24**百萬元）。該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資產值約為**11**百萬美元（港幣**86**百萬元）。以上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美國會計原則而編製。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世界具領導地位之消費產品採購代理，專為零售商及知名品牌提供環球供應鏈管理。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事項有助鞏固本集團在設計及營銷專賣品牌之領導地位，並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內部品牌管理及營銷能力，藉以加強現有及未來之專賣品牌及私人品牌產品類別。

### **一般事項**

根據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早寄予本公司股東。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施偉富\*

黃子欣\*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安田信\*

劉不凡

### 執行董事：

馮國綸(董事總經理)

Bruce Philip Rockowitz

陳浚霖

劉世榮

梁慧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該業務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本公佈所述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賣方之業務，即設計、安排製造、進口、營銷及銷售女裝成衣及相關配件，及就此提供品牌管理服務，以及有關業務絕大部份資產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利豐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最多 300 百萬美元(港幣 2,340 百萬元)
「代價股份」	指	作為部份代價而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 5 百萬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The Millwork Trading Co., Ltd.，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1) Regatta (U.S.A.) LLC，為一家紐約之有限公司， (2) Pacific Alliance Manufacturing Group, LLC，為一家特拉華之有限公司， (3) Pacific Alliance Manufacturing, Inc.，為一家特拉華公司， (4) P.A. Group LLC，為一家紐約之有限公司，及 (5) Donnkenny LLC，為一家特拉華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25 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中所有在括號內之港幣款項僅供參考之用，而美元款項乃按1美元兌港幣7.8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幣，惟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款項均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亦不表示任何美元款項均可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經  
主席



利豐集團成員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網址：  
[www.lifung.com](http://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